

10058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簡字第0021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140 103年-1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第二聯

140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
(富信大飯店3樓如意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臨時動議。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式二、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140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第三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簽名或蓋章	
☐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3年6月24日前寄回。
- 二、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 六、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鑫禾

033687

無風資訊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103.05.02

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五元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177-2條相關規定，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富信大飯店3樓如意廳)舉行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
 - (一)現金股利：每股盈餘分配3元。
 - (二)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3年4月26日至103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若股東需要股務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兆豐證券股務網www.emega.com.tw。
-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